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  
許可證  
第 0848 號

# 婦女新知

170

## Awakening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56 巷 7 號 2 樓 電話:3637929 傳真:3631381 郵撥帳號:11713774 1996 年 7 月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通訊使用再生紙印刷)

編輯小組／倪家珍 王蘋 胡淑斐 陳雪燕 林玉寶 執行編輯／陳俞容



本期 **● 爆炸話題 ● 實在應該改成 **花轟話題** ●**，因為七月發生了太多的令人發瘋的事情，令人起噓的程度遠超過氣得爆炸。

先是當我們對於某些在民法親屬編修正案中脫穎而出、率先一讀通過的條文，還左臉有黑線、右臉在抽蓄、不知該哭該笑之時，原以為鐵定要三讀通過的法案，竟神奇地隨立法院國民黨強行休會，而重新陷入不知何時才能再重獲立委大人關愛眼神的茫然狀態…接著大法官又嘰咭唔喳說了一串有如剛求來的六合彩明牌，努力研究結果是：夫妻財產不公平？這…不干我的事，請好自為之。

精彩精彩精彩、刺激刺激刺激！女性主義者對婚姻意見這麼多，為什麼還不離婚？  
你看了就知道！

目錄

◎爆炸話題：民法一修，需待千秋！	2
◎執政黨強行休會，婦女團團體強烈不滿！	2
◎從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10 號解釋看法務部增訂 有關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溯及效力規定之我見	3
◎母親不是女人唯一的身份	5
◎女人上廁所要收門票？	7
◎為什麼女性主義者不離婚？	8
◎碎嘴新聞	10
◎婦女新知基金會 1996 年 6 月份會務	13

## 爆炸話題

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終於在六月排入立法院修法之議程，但在執政黨為了政治私利強行休會下，修法也草草落幕。延宕了一年又五個月的夫妻財產釋憲案，大法官會議到七月十九日才做出解釋，但結果仍令人失望。

面對眾多婦女殷切的期望，修法行動早是刻不容緩，在立法院、法務部、司法院互踢皮球下，要完成修法，一定要婦女朋友更加齊心齊力，共同推動新晴版民法親屬編的修法行動。

### 民法一修，需待千秋！ 執政黨強行休會，婦女團體強烈不滿！

針對立法院在執政黨強力動員下，通過休會決議，將在野黨延會提案否決，使這個會期硬是劃上句點。然而跟人民權益相關的重要民生法案也全被擱置。細問這個會期立法院到底做了什麼？除了立委咬立委，立委出手打人等暴力行為之外，立法院可真是什麼都沒做。對於重要民生法案的推動，完全置之不理。婦女團體在面對婦女群眾殷切要求儘速修法的壓力，以及站在推動民法親屬編的修法立場上，我們要對執政黨以及立法院表達強烈的抗議與不滿。

婦女團體耗盡人力，辛苦推動民法親屬編的修正工作已長達6年餘，並於立法院持續監督修法工作一整年，希望民法早日修正完成，進度雖然緩慢，但總算一讀通過了16個條文。在這一個會期，因應民法第1089條違憲，須提出新法的壓力下，一讀通過兩個提案，父母子女親權行使，以及夫妻財產部份條文。對這樣的修法進度，我們並不滿意，但不得不接受此一在現實下妥協的七折八扣的結果。但令人憤怒的是即使是這樣已大打折扣的提案，竟然今天在執政黨為維護其政治利益的手段下，婦女的權益仍然被犧牲了。

我們不禁要問，當我們認真在執行公民權，選出了國家元首，選出了民意代表，但是他們到底為人民做了什麼？回顧選舉期間，各組總統候選人以及各政黨立委諸公，口口聲聲要以婦女權益為重，要儘速修正民法親屬編，這些承諾兌現了多少？真如同工運團體所言：選前騙選票，選後就跳票。政治人物又再一次失信於民。

#### 我們在此鄭重並大聲要求：

- 1、執政黨必須為民生法案的延宕負起政治責任。
- 2、立法院下會期必須優先審議民法親屬編，並於司法委員會每星期至少排入一次審查會審議民法親屬編，以實現其政治承諾。

我們必須再次表達抗議！對於婦女權益被強行剝奪的抗議！

婦女新知基金會 晚晴婦女協會

## 從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10 號解釋 看法務部增訂有關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溯及效力規定之我見

王如玄律師

### 夫的是夫的 妻的也是夫的

民法親屬編曾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修正前舊民法第一千零十六條規定：「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但依第一千零十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舊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復規定：「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為夫所有。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而最高法院五十五年台抗字第一六一號判例，更認為「婚姻關係存續中始行取得之財產，如妻不能證明為其特有財產或原有財產，依修正前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十六條及一千零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即屬聯合財產，其所有權歸屬於夫。」所以，實務上的見解認為，凡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前，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始行取得之不動產，縱登記名義人為妻，仍推定為夫所有，除非妻能舉證證明為妻之特有或原有財產。

法諺：「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本條規定運用結果，不但有違不動產登記公示原則，亦未必能達其所欲保護交易安全之目的。更將妻視為夫之附屬物，妻之財產均歸夫所有；懲罰進入婚姻關係中之婦女；否定女性家務勞動價值；完全忽略夫妻共同協力創業之成果應由夫妻共享之平等精神；使得置產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之婦女，即現年五十歲左右之婦女，成為弱勢中之弱勢。事實上這群婦女大都是符合社會期待尊崇「三從四德」在家賣命的「賢妻良母」，而今有此下場，大概是在提醒婦女朋友們：第一、不要進入婚姻；第二、不要當家庭主婦；第三、寧可外出工作也絕不要協力先生創業。

### 大法官會議和立法院互踢皮球

在去年（1995 年）二月，婦女團體陪同夫妻財產制的受害者向大法官會議提起釋憲，要求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十六條、一千零十七條、施行法第一條後段、最高法院五十五年台抗字第一六一號判例釋憲。大法官會議一直拖延到今年七月十九日才對此釋憲案做出解釋，但是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10 號解釋固認為，「由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對於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夫妻聯合財產所有權歸屬之修正，未設特別規定，致使在修正前已發生現尚存在之聯合財產，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由夫繼續享有權利，未能貫徹憲法保障男女平等之意旨。」惟其並未正式宣告該條違憲，僅表示：「對於民法親屬編修正前已發生現尚存在之聯合財產中，不屬於夫之原有財產及妻之原有財產部分，應如何處理，俾符男女平等原則，有關機關應儘速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之相關規定檢討修正。」且也未有落日條款，不知行政及立法機關到底何時才會完成修法。

## 溯及既往才符合公平原則

法務部民法親屬編第三階段修法，曾討論於親屬編施行法增訂有關第一千零十七條法定聯合財產所有權歸屬溯及效力規定，該規定內容為：「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妻之名在同日以前取得不動產，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於本施行法中華民國八十年修正一年後，適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後之第一千零十七條規定：一、婚姻關係尚存續中且該不動產仍以妻之名義登記者。二、夫妻已離婚而該不動產仍以妻之名義登記者。」

本修正草案並已經立法院司法審查委員會一讀通過。依該修正草案，凡於修正草案通過後一年內，夫未就登記妻名下不動產提出爭執者，妻名下財產即原則上為妻所有。或有人曰，該修正草案溯及既往侵害夫之信賴保護，而且簡直是強盜條款，以立法方式將原屬於夫之財產變成妻所有；不過筆者倒是以為，該修正草案不過是將女人以前被強盜搶去的財產要回來而已，到底誰才是真正強盜？而且此種不公不義狀態自民國二十年民法親屬編公布施行以來，已剝奪掉多少婦女的血汗錢，這種信賴保護還要繼續下去嗎？比較有問題的是，縱使前開修正草案通過，如果夫於上開草案通過後一年內提出爭執者，為妻者究竟如何應對？草案中就此並未保護妻之權利，大法官會議解釋也沒有。

## 落實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才有保障

雖然自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看不出來，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取得之財產，不必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計算範圍，但實務上向來均剔除此一部分。筆者以為，為使前開修正草案能順利通過，並解決夫於一年內提出更名登記之訴的問題，不僅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應有溯及效力，連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計算之範圍，亦應溯及包括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取得之財產。如此作法，將有下列優點：

- 一、降低男人抗性，較易通過——反正登記在太太名下，將來有萬一時還是還是可以請求一半。
- 二、減少訟源——縱然請求更名登記回來，將來有萬一時，還是要分給太太一半，較無立刻請求更名登記之必要。
- 三、符合公平——夫妻共享財富成果本是應該。未於一年內提出爭執之夫反令其立刻全部喪失對其財產之權益，輸贏過大。溯及之後，可舒緩夫妻間之對立氣氛。
- 四、解決紛爭——萬一夫於一年內提出爭執，或財產本就全部登記在夫名下之婦女，至少仍可期剩餘財產之分配。

以上意見，不知可採否？

## 母親不是女人唯一的身份

蘇芋玲

今年母親節前夕，一群無法以自己的子宮孕育胎兒的女人現身召開記者會，呼籲衛生署正視她們的需求，儘早討論[代理孕母]的可行性並通過相關法條。

七月初，立法院在執政黨強行休會下，結束了此會期的議事，本屆新科立委除了讀過廢除早在前年九月就已經由大法官解釋違憲，法務部裁定至今年九月就應失效的民法親屬編 1089 條[父權優先]條款，以及夫妻財產溯及既往的部份條文之外，對婦女幾無任何貢獻。

兩則新聞都經媒體報導，它們看似互不相干，事實上，兩者關係密切，全都直接指向我們這個社會中婦女的[母親]身份。

表面上看來，第一則新聞是有關生殖科技合法化的問題，如其能順利獲得通過，即可造福生殖器官有缺陷的婦女。但此問題實際涉及的層面顯然不單純，不僅僅是有些婦女身體某部位的「缺陷」而已。在當天的記者會上，某位婦產科醫師陳述他接觸過的此類不孕婦女的慘狀，有自動求去的；有默許先生在外發展的；有遭婆婆痛斥：「唸了研究所不會生小孩有什麼用？還不如一個小學畢業的！」另外一位現身的當事人，醫學院畢業後，目前擔任某大醫院藥劑科主任，也訴說自己自從知道生育無望後，就開始逃避愛情婚姻，甚至有輕生的念頭。

一個身體器官的缺陷，其影響居然可以超越一個婦女對生活的選擇權，做為人的尊嚴，甚至生命價值。這樣錐心泣血的故事，我們在感慨之餘，其實深深明白，它絕不是誇大，而是至今為止，我們這個社會仍然普遍用來定義女人的最高且唯一的標準——一個女人，除非能生育出子女，成為母親，否則其它的一切，都是不算數的。即使現代許多婦女已經擁有受教育、工作、以及其它發展自我的機會，但這一切和成為母親相比，顯然是遠遠不及的，它們之間存在著非常強制的優先次序。婦女的生殖能力（如同她的貞操），一向被我們的文化賦予了過多嚴重的意義，也因此，生殖器官的缺陷不會僅被視為是人生眾多的「遺憾」之一，而將之等同或凌駕婦女的生命尊嚴，其道理相當清楚。更明白一點地說，如果「成為母親」對女人的強制力沒有這麼大，女人在面對自己的這個缺陷時，痛苦必會少得多，而無所不用其極尋求協助的婦女人數也必定會大大減少。

再說第二則新聞，現行整部民法親屬編透露的訊息是，婦女一旦進入婚姻之後，就不再是一個完整的個體，她不復為一個公民，卻只淪為丈夫的附庸。在婚姻裡，她僅能以妻子及母親的角色存在。而在這兩個角色之中，不管是做為妻子的她或是做為母親的她，都是受剝削壓迫的。婦女團體看穿了這一切，擬定修正版本，提出修法的訴求，力圖協助婦女掙脫妻母的角色，擁有法律的平等權。對婦女團體而言，這個正義已被拖延太久，當然應該全面儘速回復，不容再有太多的討價還價，更遑論所謂「三階段」零星施捨式的修法。

這樣的用心與堅持，放在我們現實的大文化中，顯然是得不到共鳴的。號稱「為民喉舌」的立法委員以及「人民公僕」的行政官僚，在修法的行動中，又再一次陷婦女於更大的不義。此話怎麼說呢？所謂三階段的修法，把婦女的親權部份（也就是母職）擺在最先，夫妻的相互權利義務放在第二，最根本的生活基礎（夫妻財產）置於最後。

因此，從去年三月八日修法行動展開以來，歷經一年餘，唯一確定可以在（必需在）下個會期三讀通過的條文就僅是上述提及的 1089 條。此原本已屬落日條款的條文，此番在立院被立委拿來做做樣子擺擺門面，宣稱一讀通過時，隔天報紙卻以大標題報導說台灣婦女的法律人權已獲平等；而曾積極參與修法的某些立委，也表示大功告成，對接續的下兩個階段的修法工作顯得意興闌珊，讓婦女團體徒呼負負。

1089 條的通過看似保全了婦女的親權，事實上婦女的處境非但沒有得到改善，可能更為倒退。舉例來說，在夫妻關係破裂時，在這個新修條文下，婦女可能得到子女的監護權，但如果子女的姓氏不被允許改變，婦女在沒有婚姻的情況下，養育的仍是父系夫家的子嗣；更嚴重的是，如果婦女的財產權得不到公平的分配，離婚後攜兒帶女地生活，馬上就會落入貧困的境地，之後，只能更含辛茹苦地撐持下去，撐不下的，只好等著餓死。

把這兩個事件擺在一起來看，父權社會的運作心機馬上昭然若揭。它先將所有的女人強制推入母親的身份，（連有機能缺陷的女人也不放過），再營造神聖偉大的「母職神話」，以一部偏頗不義的民法親屬編逼女人就範，讓女人除了委身其中之外，別無其它可能。（逃離婚姻的女人已夠壞，背棄子女的母親簡直該下地獄。）如今，看到少數婦女已儲備一絲能力，膽敢起身要求修法，就抓牢婦女的弱處，心想——好啊，就把小孩交給妳養吧，其它別想，看妳有多大能耐好了！反正一方面為父的落得輕鬆，根本不必負擔父職，孩子被充滿責任愛心的母親照顧著，真讓人放心，身份上又仍是「父親的孩子」；另方面他的其它權利毫髮無傷，財產還好端端地在老子的口袋裡呢！

這樣訴諸女人做為母親的愛與責任的法條，對象又是更為弱勢的子女，能夠較無阻力的過關，完全可以理解。可是，它當然不是婦女權益的躍進，不明就裡的人在空歡喜一場之後，唯一獲益的，可能是將之列入「任內表現」的立委與「施政政績」的官員而已！此話如顯得太苛刻，就請拭目以待，看看將來其它修正的條文其進展是否順利即可得知。若整部民法親屬編果有全盤翻修成功的一天，所有曾真心為婦女爭取權益的有功人員，歷史絕不會遺漏記載他／她們的名字。

雖然女人與母職的關係，尚待多方的討論，但就法律層面而言，婦女團體會提出這樣的期待與要求，絕不是在反對女人成為母親，也不是不願負擔母職的責任，棄絕子女於不顧。我們堅持的，無寧是一個最簡單的概念，女人在每一方面的公民權，絕不可以有任何名目下被打折扣，不管她是不是一位妻子，更不管她是不是一個母親，在這兩個角色之外，她就是一個人，是她自己。三者之間，當然並容，毫無相斥的道理；如果真要排出優先次序，恐怕末者的重要性以及不容侵犯性最高。

### \*\*\*\*\* 六月份捐款芳名錄 \*\*\*\*\*

感謝以下人士大力支持，讓我們在為婦女權益努力的道路上更無後顧之憂。

\* 醉爾思實業有限公司 \* 李廖清雲 \* 張麗美 \* 巧帛國際（股）公司

\* 何曉鳴 \* 蘇芊玲 \* 邱容醇 \* 翁秀綾 \* 楊春美 \* 周淑梅

\* 林嘉玲 \* 何偉敏 \* 張芸嘉 \* 陸逸梅 \* 紀秋桂 \* 陳秀芳 \* 童元昭

# 女人上廁所要收門票？！

王興

## 新女廁運動第三波…

繼「搶攻男廁」、「尿尿比賽」行動之後，女學生運動團體「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又發起了第三波行動——「拒絕付費」，這個行動在原本針對女廁數量不足問題所要求增設女廁的訴求基礎上，更進一步揭露出台灣社會對女人使用公共廁所上已行之有年的另一個性別歧視現象：男免費、女付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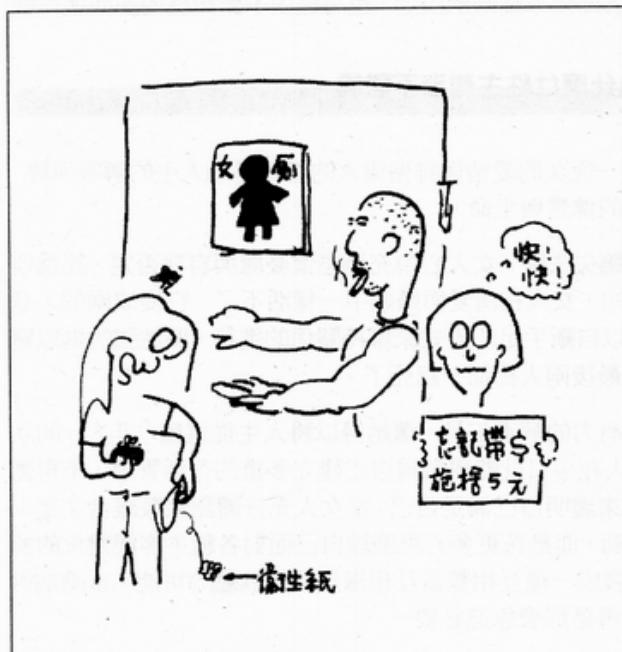
## 女人不應在外啪啪走？

上公共廁所要收費，真是台灣的一個怪現象，而只向女人收費，則是怪上加怪。公共廁所既是屬於公共空間之必備設施，使用這個公共空間的每一個民眾，本應享有免費使用之權利。公共廁所使用上的男免費、女付費現象，似乎隱含了男性才是一般民眾，而排除女性於一般民眾之列，形成對女人使用公共空間、參與公共事務的一種懲罰——出門在外上廁所要付錢，沒錢就別上廁所，要不就乖乖待在家裡——這豈不是變相地剝奪了女人的外出權。

## 使用者付費？

也許有人會說，收費是必要的，作為公廁的維修與保持清潔經費，應由使用者付費。若真的要談使用者付費也可以，那就必須建立在公平原則之上。這種男免費、女付費的不公平對待，不過是將維護清潔成本片面轉嫁到女性使用者身上，正是將女性使用者污名化的例證。所謂女性製造較多垃圾，清理較麻煩，為了讓女性有一個清潔的如廁環境，清潔費用就應由女性使用者來支付的這種說法，其背後邏輯仍建基於性別歧視。因為女性的生理需求所“製造的垃圾”，像是：月經期間更換的衛生棉，如廁時使用衛生紙，甚至因為在傳統社會分工下女人負擔著幼兒的照顧責任，那些為幼兒所更換紙尿布，全都被算在女人頭上，要女人“自己負責自己的垃圾”。再加上在技術層面上，從未有因應

女人生理結構所設計的小便斗設備，女人只得使用大、小便合用的隔間廁所。以女人的生理結構、社會責任為由，強迫女人負擔清潔費用，就是社會性別歧視的具體例證。



## 拒絕付費！

「全女聯」在台汽客運的拒絕付費行動，正是直接挑戰公共空間中這種對女人不利的性別歧視。如果女人在公共空間上廁所還要經過付費的關卡，這就像是說女生廁所是要收門票的，那到底女生廁所裡演的是什麼戲碼？令人寒心的是，揭開幕帷來看，也只不過是父權的老套把戲。

新知的老友顧燕翎發表了一篇「為什麼女性主義者不離婚」，造成新知內外朋友們的一陣騷動反應，為了讓更多讀者也能被騷動一下，我們除轉載顧燕翎文章外，亦將回應的文章擷取部份同時刊登，希望妳也來一起參與討論，更希望妳能寫下自己的看法投稿給我們，精采文章將刊登於第二期騷動季刊上。

## 為什麼女性主義者不離婚？

顧燕翎

屢屢聽人說，她不敢接近女性主義，因為害怕導致婚姻破裂。女性主義對父權機制（包括婚姻制度）的一貫嚴厲批判致使人們產生二者相剋的固定印象。

那麼，為什麼眾多的女性主義者不離婚？是耽溺於婚姻的安穩舒適，而失去了激進的戰鬥精神，或是已與當權共謀？

在制度上，女性主義一向反對婚姻的父權異性戀強迫本質，諸如從夫居、入夫家、從父姓等等，卻未必在情感上否定個人對長遠穩定親密關係的需求。女性主義對傳統的婚姻關係產生衝擊，是因為女人不再甘願被動、隱形、無慾無求，換言之，一切建構好女人，以及在此之上建構好婚姻的基礎因而受到動搖。而自主性的浮顯也使得女人有意追求高品質的互動，有力量去正視以及處理，而非逃避婚姻中的問題，所以必要時會有勇氣選擇離婚。

另一方面，女性主義所開展的空間有助於創造婚姻的多樣可能性。不再專心一志扮演賢妻良母的女人可能給身邊的人帶來更多新鮮的創意；她因為不會付出一切，便不會因期待同等回報而心生艾怨；她對婚姻和慾望的較多探索增加了情慾的可供戲耍的處理模式，而使得決裂不致來得太早或太斷然。因此，女性主義婚姻的穩定是取決於對不穩定狀態的認可和包容。

透過傳統的鏡片去看，女性主義的婚姻是變形的、流動的，男不男、女不女，夫不夫、妻不妻，處於不斷挑戰民法親屬編的法定婚姻關係，以及不斷置換傳統婚姻的人際互動模式的過程之中，所以女性主義者即使不從婚姻出走，也可經由不斷調整內部而進行顛覆，使得婚姻不再像婚姻。

## 為什麼女性主義者不離婚？

蘇三

我們的文化從來教導女人，唯一恆久的愛情與神聖偉大的婚姻是她人生的解答與終點，它們的價值往往超越她個人的尊嚴與生命。

因此，當愛情婚姻不可得或面臨失去時，女人心中充滿恐懼憂慮與自我否定，認為自己活不了；其實，帶著這樣的認知，女人在情愛與婚姻中一樣活不了。它變成兩個人意志力爭戰的場域，個性弱的女人以自斷手足的方式來維持關係的進行，個性強的則以窒息對方來達成擁有對方的假相，最後兩人卻都一起死了。

而，女性主義提供給女人的是有力的解毒工具，讓她得以將人生從這種「非人」的狀態還原成「凡人」的面貌。當女人在平日就能學習為自己建立多重的存活管道，不再需要寄望唯一的男人與不變的婚姻來證明自己滿足自己；當女人充分體認聚散離合才是人生的常態，因此不再無謂懼怕變動，而是花更多心思鍛練自己面對各種主客觀變化的能力。唯有如此，親密關係才有發展成一種互相豐富互相滋長互相放鬆的可能。當婚姻得以出現這樣的空間，離婚當然不再是那麼急迫必要。

## 忠於「婚姻」

想狂戀，想唯一  
公車上瞄來看去  
下一個看對眼的，就是一輩子

我把我們的事告訴了我爸妈  
他說  
我喜歡你喜歡我  
可是，這跟你爸妈有何干  
她困惑

他說 要離婚  
她沒法停止哭  
太久不知節制就是不甘心不捨得  
不是他不是家不是婚姻（也都是）  
十五年 用心買菜煮飯掃地洗廁所  
養花草洗碗洗衣換床單  
報紙上的女作家說  
做完家事 泡一杯茶 也是享受  
問題就在“也是”  
如果 他是家（她應當也是？）  
他是婚姻（她也是？）

米虫

## 不忠於「婚姻」

房間裡小床上  
自慰成習 好爽  
腦裡想的  
誰都可以  
人盡可「夫」新解

好友死黨都嫌他拙  
那年暑假  
她想玩，跟她們玩  
跳舞、看電影、打牌、吃冰  
他要考第一志願  
她決定分手

她要  
逃家離婚出門  
乾麵四神湯碳烤玉米  
大紅色的太陽眼鏡  
游泳曬黑  
女友死黨同事  
咖啡冰淇淋女人三溫暖  
新的舊的最近想的比較多的  
情人 fucking partner  
看電影看書喝酒寫信  
皮膚貼皮膚大腿相纏  
住一夜旅館

## 為什麼女性主義者不離婚

平珠

女性主義者為什麼不離婚？說穿了，也沒什麼大道理，因為女性主義者也是女人，有女人選擇（或沒有選擇）不離婚，當然也有女性主義者選擇（或沒有選擇）不離婚。女性主義者的女人身分，讓她得以分享女人在這個父權社會制度下的共同處境：同樣受到民法的限制；同樣要面對婚姻暴力；也同樣可能陷入想離卻離不掉的困境中。

但是，不想離，也是很有可能並且“正當”的，因為在婚姻內，仍然有快樂的愛情感覺，仍然滿意的性生活；甚至，有著更刺激的婚外偷情，爽快的多角性與情愛關係。

當然還有更多更多原因，像是懶惰、可有可無、得過且過。

對了，也有可能是已經忘了“我有結婚”。

# 碎嘴新聞

雞婆播報員·雜音大放送

## 歡渡同志月

菲律賓的同性戀團體六月廿二日在馬尼拉的觀光區舉行盛大遊行，以響應全球同步發起的「同志月」活動。希望藉此要求世人終結對同性戀者的歧視，並呼籲同性戀者應享有和異性戀者一樣的平等權利。（85/6/23 自立晚報 3 版）

「讓所有的爭端與歧視都在這一刻平息吧…」，六月一日北區各大專院校同性戀社團在台大擺攤、座談、秉燭夜遊，慶祝校園同性戀日。（85/6/2 中國時報 5 版）

「無國界驕傲」同性戀大遊行廿三日在洛杉磯盛大舉行，參加的男女同性戀者莫不盛裝打扮、共賀慶典。（85/6/25 聯合報 10 版）

以推動同性戀平權運動為旨趣的「歐洲驕傲節」，六月廿至廿九日在全歐各大城市繽紛上演。德國同性戀團體要求政府部門認可同性戀的權利；丹麥哥本哈根被五顏六色和高聲喧嘩點綴得生氣盎然，丹麥是第一個同性戀結婚合法的國家；冰島廿日通過同性戀可以結婚的法案；匈牙利則在五月給予同性戀合法結婚的權利。（85/7/1 自立 10 版）

台 第一本合法登記的同性戀雜誌 G & L 熱愛創刊問市。（85/6/5 聯合晚報 3 版）

加拿大聯邦人權委員會六月十三日裁定，加拿大聯邦政府及其所轄的公司必須提供一般夫妻所享有的福利和權益給同性戀「夫妻」。（85/6/14 中時晚報 7 版）

美商惠普科技公司宣佈一項新的員工配偶福利制度，將擴大員工眷屬的解釋範圍，未來不論是異性或同性的家庭成員，都可申請並享受完全相同的員工眷屬福利。「惠普的這項新措施，就是要建立一個更具包容力的工作環境。」惠普總裁表示。目前只有少數廠商如蘋果電腦初步實施這種制度，這是福利制度史上的一項轉變。（85/6/7 經濟日報）

## 父權陰魂欲去還留

十七日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對民法親屬編有關「親權行使」及「夫妻財產制」作出修正。「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法院在前項判決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的意見。」「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行使。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

『『聯合財產中，夫或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為夫或妻之原有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此條可溯及既往』。☆一讀通過☆

由民間團體組成的「社運團結總動員」提出「六月社改」主張，「誰來當閹撲，比不上速審民生法案重要」，要求立委在六月底通過十項民生法案的審查，包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老人福利法修正案、**民法親屬編修正案**、廣電法第五條修正案、公共電視法、集會遊行法修正案、勞動基準法第三條修正案、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修正案、電信法五十八條修正案。（85/6/18 聯合報 4 版）

社運團體顯然已經洞悉立法院的賤性難改，鐵口料中立法院成事不足！所以姑娘們但請不要高興太早，民法親屬編部分修正案一讀通過之後，國民黨強行休會，所以連一個鳥蛋也沒三讀通過，詳情請參考前頁我們的聲明。

## 婚姻囚籠外傳來天籟

大陸雖然沒有通姦罪，但對婚姻關係外的兩性關係，如姘居、通姦，已破壞到他人婚姻關係，危害社會秩序，違背倫理道德，受到大眾譴責，而情節嚴重的，還是可給予治安行政處分。最近一名港商「包二奶」被深圳法官以「事實夫妻」認定，判以重婚罪。（85/6/14 聯合報 33 版）

台北地院家事法庭一件判決指出，酗酒是婚姻暴力發生的主因，丈夫酗酒使妻子受「不堪同居之虐待」，雖女方提不出驗傷單，但依據小孩作證及男方之「悔過書」，判准妻子離婚請求。（85/6/4 自由時報 11 版）

台北市女子警察隊正規劃「員警處理家庭

暴力調查記錄表」和處理手冊，將警方處理家庭糾紛、暴力的流程格式化；台北市警方將從今年起發交勤區警員利用查戶口勤務，查察有無家庭暴力狀況，不論是否提出告訴，警方都得明確記錄、建檔查存。（85/6/13聯合報16版）

## 絕不讓步

立法委員朱星羽拳打腳踢來來飯店員工，然後和解。  
立法委員傅崐成又咬又踢立法委員沈智慧，然後和解。（6月份各大小報）

婦女團體呼籲抵制購買豐田汽車，為抗議日本豐田總公司率先捐款給日本政府為規避慰安婦罪行而成立的「亞洲婦女和平基金」。國內代理商表示，在國內抵制豐田汽車受影響的是國內廠商，婦女團體的訴求「搞錯對象」。（85/6/15中時晚報9版）我們建議代理商不妨向日本總公司反映：捐款給亞洲婦女和平基金已經影響了台灣人購買豐田車的意願，如果錢實在多得不知如何處理，可以撥出更多款項補助各國因受抵制而蒙受損失的代理商。

每回弱勢團體要討回公道時，總會突然跳出一堆利益關係人指出該舉是如何如何的不妥當、危害無辜者的利益、不識大體、搞不清楚狀況…。所以「團結」、「抵制」——我們唯一能夠迫使真正行為不當者讓步的法寶——也被削弱了力量、不得伸展，最後不了了之。所以我們本該享有的永遠要不到、挨打的人總是活該、當慰安婦的…不要和解啦！！

## 法網疏疏，邊詆邊漏！

勵馨等社福團體鑑於政府對取締媒體刊登色情徵人廣告不力，發起「一人一信搶救少女——淨化媒體」運動，呼籲民眾將色情行業徵人廣告貼在檢舉函上，向新聞局、法務部提出檢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規定：媒體不得接受經營色情行業業者刊登徵人廣告，否則將對媒體及刊登人嚴格處罰。該條例實施一年多來，新聞局僅取締六件；法務部僅提起公訴一件，並被判緩刑。（85/6/30中時晚報4版）

婦援會六月廿五日舉辦「保護青春、綻放陽光：揭開糖衣背後的謊言」座談會指出：國內普遍存在著惡質的應酬文化，造成業者不斷吸納「幼齒」吸引顧客上門；與其要求青少年拒絕誘惑，不如要求成人社會自我反省。（85/6/26自由時報29版）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認為：檳榔盒上裸女清涼照尚未達到刺激滿足情慾的地步，且意在販賣檳榔並非散布猥褻的圖畫，不構成妨害風化罪要件。（85/6/25聯合報7版）

「賣淫」今後也許可以換塊招牌叫：「販賣保險套」，意不在性交易，也沒啥好罰。

## 難得糊塗？常常放炮！

北醫醫學研究所近日完成一項研究報告指出：公共場所男廁的馬桶坐墊幾乎都比女廁帶有更多的細菌及真菌，更容易使人感染疾病。報告「推測」：因女性常使用馬桶坐墊，且使用前多會擦拭。（85/5/11大學報6版）

從該報告我們也可推測：1. 細菌和真菌比較不喜歡女廁的坐墊；2. 研究者對女人如何使用廁所根本不在乎也不想了解，所以不知道女人的屁股和坐墊幾乎不會產生關係。難以理解該研究連女人如何方便都搞不清楚，光是埋頭培養菌落做出的實驗報告究竟有什麼意義。

在一次性行為中，女性感染愛滋病的機率是男性的廿倍！女性應學習如何保護自己，要求性伴侶全程且正確使用保險套，以防止感染愛滋病。誼光基金會籌備處總幹事建議女性：如果對先生有足夠的了解，知道他沒有其他性伴侶（喔…很厲害哦！），就可以不必擔心感染愛滋病的威脅。（85/7/4自由時報7版）

香港醫學界認為：含有殺精劑的保險套危及腹中男性胎兒生殖器官的發育；由於孕婦不會再受精，所以懷孕其間性伴侶可以不用保險套，以減低胎兒受藥物影響的機會。（85/6/26民生報29版）

怎不建議女性使用不含殺精劑的保險套？難道孕婦不會感染愛滋病及其他性病！男人為了不用保險套，真是想辦法找盡荒謬的藉口，罔顧女性健康。至於醫學界常見的「難得」糊塗也總是幫了愛滋防治的一個倒忙；看來面對有意無意的糊塗，只有希望女人常常聰明了。

曾有醫學研究指出：避孕可避免子宮外孕的發生；但一項新發表的研究指出：婦女如曾使用子宮內避孕器，發生子宮外孕的機會是未曾使用者的五倍餘！所以建議…多用保險套！（85/6/23聯合晚報3版）

女性到婦產科就醫，最擔心醫師言辭不敬，傷及自尊；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指出，女性就醫時應該享有充份的自尊與權利，希望建立女性安心就醫的環境，在六

家市立醫院婦產科推動「親善門診」，有護士陪同診察，並將設置哺乳室，改善醫師檢查的服務態度，減少女性就醫的恐懼。（85/6/26聯合報15版）

## 家庭照護者—— 倫理親情大悲劇中 永恆的最佳女主角

植物人王曉民的媽媽趙錫念走了！在床榻邊照顧女兒32年的不幸母親，生前的心願是希望能以「安樂死」的方式讓王曉民先走，但這個願望落空了。安樂死的問題有極大的爭議，贊成安樂死的人多是基於「賴活不如好死」以及解除家屬照顧上的痛苦理由；而反對者多半站在倫理學立場，認為沒人可決定他人生死。王曉民的父母堅持不願將王曉民送往安養機構除了親情及可能對社會機構的不信任，事實上現有的公立安養機構（殘障、老人、兒童）的收容條件，恐怕也都不會接納這樣的植物人。（85/6/27聯合晚報2版）

六月廿三日「中華民國照顧者關懷總會」成立，希望為隱身在照顧勞務背後、無薪無掌聲的照顧者發聲，以論述解構「愛的勞務」不被重視的本質，呼籲政府以實際政策及資源分配照顧「一直在照顧別人」的家庭照顧者。照顧家人是以感情為基礎，忍耐瑣碎、繁勞、無報酬的工作，而政府所給予「喘息式的服務」，如暫時照顧服務、日間托老，實在太少了。近八成的家庭照顧者都是女性，除了須付出時間、體力、忍受病人的挑剔之外，無法參與社會的活動，所付出的勞務不被計算生產價值，因此沒有薪水、沒有福利、加班費，當然也不會有退休金，家庭勞務的付出者，到老就必須面臨經濟沒有保障的窘境。（85/6/24聯合報6版）

美國密西根州州長六月十五日簽署一項禁止婦女懷孕中後期墮胎的法案，密州眾議員表示「我們不能再忍受了，這不是攸關憲法權利的問題，而是令人厭惡的行為，我們不願讓某些人假借理由，恣意結束已發育完成的小生命。」反對這項法案的人批評，此法將導致墮胎遭到更嚴格的限制，在某些情況下，當母體的生命遭到威脅時，實施這種墮胎手術是絕對必要的。（85/6/15中時晚報11版）

目前法定的人工流產期限是廿四週；台北榮總婦產部主治醫師表示：很多先天疾病都難在懷孕廿四週前發現。但衛生署認為現在法律的規定已經「相當合理」，如果再開放，引起的模糊地帶說不定更多。（85/6/21聯合報3版）

官員與學者以知識的權威、倫理的正當性制定出不准安樂死、不准懷孕後期墮胎的法律，他們有決定權，卻不必為決定後果負責；國家提供了什麼福利資源來幫助這些母親？為了抽象的生命尊嚴，照顧者本身的生活品質與生命尊嚴卻得被犧牲，自以為是、自命清高的道學家自己不曾親自接觸照顧工作的辛苦勞累，因此很容易拿出「生命尊嚴」、「胎兒人權」這頂大帽子來反對安樂死、反對懷孕後期墮胎；以抽象知識的權威來決定婦女自己的身體與生活，這真是知識與倫理的暴力！（85/7/2聯合晚報12版）

「男主外、女主內」觀念造成女性勞動參與率大幅落後先進國家；未參與勞動市場的非勞動力中，因「家務料理」而未參與（或退出）勞動市場的人口一直佔最高的比例。（85/6/25自由時報14版）

六月十三日「婦女二度就業」研討會指出：因照護工作未能制度化，使得國內婦女就業人口中，十二位僅有一位能一度就業到底。再加上企業普遍偏好年輕的未婚女性，對已婚「歐巴桑」存有歧視，對復出職場相當不利。（85/6/13中時晚報5版、85/6/14自由時報29版）

民航局首次招訓女性機師。（85/6/20自立晚報4版）

美國宣佈建立全國性犯罪登記檔案，並配合了最近才實施的「梅根法案」——只要有一個危險的性罪犯遷入，各州就必須知會社區；性罪犯不論逃到哪一州、哪一個城市，警方隨時都能掌握。（85/6/24民生報22版）

第一個結合婦女與消費運動的民間團體「中華婦女消費者協會」成立。婦消會關心的方向是身心健康、消費者保護教育和資源管理；婦消會指出：不必要的子宮切除、瘦身美容等問題，就是未來可著力之處。（85/6/23聯合報6版）

## 婦女新知基金會 1996年6月份會務

- 6/4 婦女新知婦女學苑（十四）〈女性主義與性別認同〉
- 6/5 參加台北市衛生局「推動婦女健康工作績效優異單位」甄選工作會議
- 6/7 上群眾之聲電台「新女性」節目談〈母女對話〉  
婦女新知婦女學苑（十五）〈不再模範的母親〉  
出席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四組會議
- 6/8 參加反核遊行
- 6/11 婦女新知婦女學苑（十六）〈女人結社好處多〉
- 6/12 出席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一組會議  
內部討論：愛滋防治條例  
工作會議
- 6/13 參加震撼雜誌社主辦「新夫妻財產制」座談會
- 6/14 上群眾之聲電台「新女性」節目談〈作繭自縛的女人〉  
至輔大女研演講「談女人與空間—從女廁開始」  
婦女新知婦女學苑（十七）〈女人的中年危機〉  
獲選為信益陶瓷年度受贈公益團體並參加受贈典禮  
上中廣「日日春」節目談〈婦女運動〉  
至省立台北醫院演講「婦女法律新知」  
出席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三組會議  
參加中時晚報「與同志握手」專題座談
- 6/17 婆婆媽媽遊說團第12次出擊，至立法院監督民法親屬編修法  
中央社採訪婦女團體對民法修法進度的看法
- 6/18 婦女新知婦女學苑學員聯誼活動
- 上博新電視台談〈男女外遇問題〉  
騷動季刊編輯會議  
超級電視台採訪婦女團體對民法修法進度的看法  
上綠色和平電台「女人讀書」節目談〈從婦女新知到騷動〉
- 6/21 董監事第四次聯席會議  
上群眾之聲電台「新女性」節目談〈全然奉獻的女人〉  
參加台北市原住民婦女研習營介紹婦女新知
- 6/22 參加《台灣社會研究》舉辦新生代論文研討會—「女人與社區」論文發表會
- 6/23 參加〈跨國的公共體，跨文化的空間〉學術研討會擔任座談討論者
- 6/25 第六期民法諮詢熱線義工培訓課程（一）
- 6/26 上人人電台談〈子女監護權利義務〉
- 6/28 上群眾之聲電台「新女性」節目談〈同居的女人〉  
第六期民法諮詢熱線義工培訓課程（二）
- 6/29 參加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主辦之「四性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本月民法諮詢專線共接案 451 通

◎女書店主題座談會CS

女人家庭——

#### —葉蘭的心情

當家庭中不再有男主人

社會對於喪偶家庭中的女主人，一向給予高度的稱許，可是實際喪偶家庭生活中的百味雜陳，又豈是局外人可知一二的，強烈道德光環的背後，是女人用加倍的付出與犧牲所換來的，一葉蘭的心情需要你我與社會共同重新思考與反省。

①主講：田在華（喪偶家庭成長協會理事長）

②八月十日（六）晚間七至九點

◎女書店藝文區（02）363-8244

## 女書店夏季讀書會

日期／時間	導 讀	書 名	作 者
8/3 (六) 14:00-16:00	畢恆達 (台大城鄉所所長)	創傷與復原	朱蒂斯·赫曼
8/7 (三) 19:00-21:00	林芳玲 (政大新聞系副教授)	未斷奶的民族 (中國)	孫隆基
8/10 (六) 14:00-16:00	林芳玲 (政大新聞系副教授)	未斷奶的民族 (美國)	孫隆基
8/14 (三) 19:00-21:00	蘇芋玲 (銘傳學院講師)	女性新心理學	珍·貝克·密勒
8/17 (六) 14:00-16:00	蘇芋玲 (銘傳學院講師)	不再模範的母親	蘇芋玲
8/21 (三) 19:00-21:00	丁乃非 (央大英文系副教授)	為何男人憎恨女人	亞當·朱克思
8/24 (六) 14:00-16:00	丁乃非 (央大英文系副教授)	性心情	何春蕤
8/28 (三) 19:00-21:00	江文瑜 (台大外文系副教授)	阿媽的故事	江文瑜 (編)
8/31 (六) 14:00-16:00	江文瑜 (台大外文系副教授)	橄欖的美夢	陳菊

上課地點：女書店藝文區

費用：每場 150 元

☆憑證上課，至女書店購買讀書會用書享有 7 至 85 折優待（每種限購一本）☆

電話：(02) 363-8244

女書店：台北市新生南路 3 段 56 巷 7 號 2 樓



**吳瑪俐**

1996 作品發表  
〈佔領美術館〉

民之所慾常在我心。  
北美館以「比美」心情，  
以全心新包裝全新品質，  
為善男信女服務。  
莫影免錢，吃好倒相報喔！

善念：只有把民眾帶進美術館  
才能彰顯它的功能。  
斜 (T一セノ) 念：偽善不欲  
人知。